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董事變更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港幣百萬元)	19,461.9	10,339.6	+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303.0	201.8	+5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48.50	32.33	+50%
每股股息 (港仙)			
— 建議末期	15.2	6.5	
— 建議特別	—	5.0	
— 已派中期	4.8	3.5	
— 總額	20.0	15.0	+33%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9,461,921	10,339,603
銷售成本		(18,652,275)	(9,858,208)
毛利		809,646	481,395
其他收入	5(b)	18,825	10,8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c)	37,625	69,03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0,894)	(68,655)
行政支出		(288,891)	(209,5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9,366	12,0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643	(1,4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04	(64)
融資成本		(94,333)	(36,979)
除稅前溢利		424,291	256,612
所得稅支出	4	(67,509)	(32,500)
本年度溢利	5(a)	356,782	224,112
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轉撥為投資物業		10,493	28,65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8,010	29,8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已計入溢利或 虧損中的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19,746)	(8,64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已計入溢利 或虧損中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96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82	(30,82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其他全面開支		1,891	(1,463)
		53,897	(11,0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4,390	17,56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1,172	241,67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003	201,842
非控股權益		53,779	22,270
		356,782	224,11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923	219,908
非控股權益		54,249	21,770
		421,172	241,678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7	48.50	32.33
— 攤薄		48.49	3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80,660	493,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740	415,466
無形資產		4,389	6,9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322	70,5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517	5,021
可供出售投資		69,607	58,491
會所會籍		2,862	3,0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8,960	56,746
遞延稅項資產		6,391	6,508
		1,323,448	1,116,620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929	1,109,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98,602	1,559,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150	26,2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	220
衍生金融工具		1,210	1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026	34,217
可收回稅項		365	2,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201	606,185
		4,963,367	3,338,85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79,450	939,797
應付票據	9	129,450	36,9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34	1,410
衍生金融工具		1,448	18,593
稅項負債		38,024	17,48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85,577	2,062,397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565	26,239
		<u>4,765,148</u>	<u>3,102,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219</u>	<u>235,9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1,667</u>	<u>1,352,5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700	12,73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145,085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48,112	56,746
		<u>67,812</u>	<u>214,568</u>
資產淨值		<u>1,453,855</u>	<u>1,138,0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584	62,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3,978	98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6,562	1,047,425
非控股權益		137,293	90,579
總權益		<u>1,453,855</u>	<u>1,138,0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GEM獨立上市完成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揚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分拆」）。分拆涉及揚宇控股按發售價每股港幣0.31元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緊隨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之股本權益由51.0%攤薄至約34.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9,166,352	10,262,530
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80,698	66,87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4,871	10,195
	<u>19,461,921</u>	<u>10,339,60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5,177,437	7,581,642
香港	3,637,140	2,422,949
台灣	302,568	210,645
美利堅合眾國	116,250	78,469
新加坡	51,067	7,773
印度尼西亞	28,431	6,467
菲律賓	15,070	2,270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8,353	2,430
日本	2,486	–
大韓民國	2,222	3,235
其他	120,897	23,723
	19,461,921	10,339,60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41,455	699,185
中國	355,855	294,433
台灣	236	328
其他	944	929
	1,198,490	994,87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6,837,067	2,001,497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489	27,82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96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862	2,801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111	192
	60,429	29,85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080	2,648
	67,509	32,500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5.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538	89,65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23,861	17,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58	10,1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28
	<u>156,357</u>	<u>117,593</u>
核數師酬金	2,086	1,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84	15,35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145	34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5,390	16,8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港幣22,030,000元 (二零一六年：存貨撥備撥回港幣5,417,000元))	18,652,275	9,857,6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11,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1,000元)	14,871	10,195
	<u><u>18,825</u></u>	<u><u>10,862</u></u>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481	2,923
利息收入	513	68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835	1,847
其他	6,996	5,410
	<u>18,825</u>	<u>10,862</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30,622)	(31,2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收益	(19,746)	(8,6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75)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1)	(41)
無形資產撇銷	1,395	-
匯兌虧損淨額	6,794	9,59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440	-
本集團持有之揚宇控股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27,714)
按實物方式分派股息之公平值收益	-	(10,454)
	<u>(37,625)</u>	<u>(69,031)</u>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4.80港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30,040	21,851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6.50港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年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	40,578	28,092
二零一六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無)	31,214	-
二零一六年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	-	13,950
	<u>101,832</u>	<u>63,893</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20港仙(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0港仙及特別股息5.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分拆後，本公司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其將透過實物分派揚宇控股合共45,000,000股股份支付，相當於揚宇控股經分拆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分拆後，該項股息成為無條件發放股息。將實物分派揚宇控股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496,000元，基於揚宇控股股份之分拆價，公平值約為港幣13,950,000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03,003</u>	<u>201,842</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4,721</u>	624,281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購股權	<u>166</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4,887</u>	<u>624,2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02,922	1,441,890
減：呆賬準備	(29,385)	(20,885)
	<u>2,973,537</u>	<u>1,421,005</u>
其他應收款項	32,179	103,77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2,886	34,481
	<u>92,886</u>	<u>34,48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098,602</u></u>	<u><u>1,559,258</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497,441	1,058,299
30日內	407,235	229,000
超過30日及60日內	42,754	57,378
超過60日及90日內	7,778	23,847
超過90日	18,329	52,481
	<u>2,973,537</u>	<u>1,421,00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8,875	832,258
其他應付款項	68,524	37,010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2,051	70,529
	<u>1,479,450</u>	<u>939,79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479,450</u></u>	<u><u>939,797</u></u>
應付票據	<u><u>129,450</u></u>	<u><u>36,981</u></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中約港幣27,0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3,360,000元)乃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美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46,885	699,956
30日內	149,540	79,608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9,416	20,402
超過60日及90日內	11,961	11,688
超過90日	30,523	57,585
	<u>1,458,325</u>	<u>869,239</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8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20.00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及中國經濟均處於復甦過程中。我們致力透過擴闊我們在全球的領先電子元件供應商產品線，及擴大我們的地區銷售網絡（包括於中國高鐵沿線之長沙、南昌、重慶、武漢及南京之新辦事處），為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設計及供應鏈服務組合。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銷售團隊錄得強勁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實現銷售收入港幣191.7億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102.6億元增加87%。

流動電話

根據一間國際研究公司之資料，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達破記錄的15.4億部，較二零一六年之出貨量14.7億部錄得單位數增長。於回顧年度，雖然智能手機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需求日益飽和，本集團若干主要中國品牌手機客戶卻通過對新興市場入門級及中檔機型需求的把握，或提供具備更高配置以及高端攝像頭、3D感應人臉檢測技術及無線充電等高級功能的高端機型脫穎而出，實現優異的成本／性價比表現，最終實現大幅增長。透過向大中華地區之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和相機模塊工廠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種類，如更大之DRAM及NAND存儲容量芯片、全屏幕高像素顯示面板、高像素相機CMOS傳感器、自動對焦致動器、流動電話付費保安集成電路、指紋、用力觸摸以及多功能人體動作傳感器，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部因而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隨著已加載人工智能的電視、家用電器及其他智能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機)日益普及，憑藉物聯網的全面技術支持及智能家居連接解決方案，透過向品牌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系統的芯片、射頻模塊、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距離測量和灰塵傳感器、光耦合器及變頻集成電路，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理想收入增長。

綠色價值工程(GVE)

於回顧年度，憑藉我們GVE團隊在環保LED照明產品方面之專業知識，我們的GVE團隊以我們的自主品牌「光移動」 向若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知名豪華連鎖酒店、物業業主和開發商、購物商場及零售店銷售LED照明裝置錄得不俗增長。

此外，我們以我們的自主品牌「LIM InfaSystems」 向業主及營運商提供定制化LED顯示解決方案(包括設計、生產、安裝、維護及配套租賃服務)，藉此進入數字顯示市場。於回顧年度，我們的GVE團隊在亞太地區完成了多項大型室內及戶外LED顯示項目，包括位於灣仔維多利亞港沿岸的新一代大型天台LED廣告牌。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獲夏普株式會社委任為唯一及獨家經銷商後，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經銷夏普全線產品，錄得不俗業績。

於回顧年度，我們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如全球首台70英寸Aquos 8K電視、獲設計大獎的全屏幕Aquos S2智能手機及創新型超聲波洗衣棒，均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贊助若干引人注目的社區及慈善活動，並推出基於IOS及安卓系統的「SHARP SAS」移動應用程序以進行網上購物、訂購、保修登記及其他增值服務，藉此提升MySharp會員的用戶體驗。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十三個商業及工業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58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4,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6%（二零一六年：2.1%）。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最要得益於對DRAM及NAND閃存芯片的強勁需求。此外，在未來5G通信技術的推動下，隨著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及車輛聯網時代來臨，我們看好電子元件、GVE產品、物聯網設備及人工智能加載的產品（即智能手機、家用電器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為加強對日本供應商及潛在客戶的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時捷東京株式會社」註冊成立後，我們在日本建立了銷售及營銷團隊。

為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為其客戶提供更加有效及可靠之服務，本集團已完成位於葵涌的二十層新智能大樓的建造，以作為本集團之總部及倉儲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內部裝修後投入使用。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由雄厚財政實力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逾三十六年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認同，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88%的良好增長，由去年錄得之10,339,603,000港元上升至19,461,92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擴闊的新產品線之表現令人滿意以及3D NAND存儲芯片及LTPS顯示面板等經升級的主要電子元件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為809,646,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481,395,000港元增加68%。毛利率為4.2%，而去年則為4.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03,003,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201,842,000港元上升50%。每股基本盈利為48.50港仙（二零一六年：32.3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7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2,551,2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0,065,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453,8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8,004,000元）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較之去年同期，與實現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作出的高水平貨運之營運資金增加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56日（二零一六年：50日），乃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24日及29日（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41日及32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651,215,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428,302,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7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6.38億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董事變更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

呂明華博士（「呂博士」）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再膺選連任。於退任後，呂博士亦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呂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呂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起之二十四年內，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出色貢獻以及就多個重要方面提供之明智建議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黃偉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72歲，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榮譽學位。彼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監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等多個首長級職位。彼目前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已訂立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函，及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港幣100,000元，有關年薪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且董事會將會參考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最後，本人謹此歡迎新任董事會董事黃偉健先生，並宣布呂明華博士即將退休。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其他成員在年內的貢獻，特別是呂博士在他任職董事期間提供的寶貴指導，並祝願他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嚴玉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